

在校免費午膳計劃申請表

1. 申請人就讀學校名稱: 聖公會靈愛小學

2. 申請人個人資料:

學生姓名: _____ ()

班 別: 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: _____

聯絡電話: _____

3. 必須符合以下申請資格(請在適當□內加“✓”)

根據教育局的要求/原則,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與題述計劃:

☐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, 獲得 2025/26 學年全額津貼;〔註: 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(即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「2025/26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25/26 資格證明書」的副本乙份), 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)〕☐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(直資)小學; 及☐ 由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。

(註: 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)

4. 資助原則:

(i) 有關津貼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, 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
(ii) 由於午膳津貼是預繳的, 有關津貼不設追溯期。換句話說, 若家長已預繳午膳費用, 但未得悉是否獲得全額津貼及/或未能提供有關證明, 包括其他情況, 例如遲了向學校提交證明、插班生等, 已交的費用不會獲發還, 有關津貼會由下期繳交費用時開始計算。

5. 聲明

本人現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, 本人所提供之資料是為真確; 本人完全明白及同意 貴校向本人獲取資料, 作為處理本人申請上述津貼的用途。

_____()

申請人簽署

學生姓名

日 期

_____()

家長簽署

家長姓名

日 期

*備註: 2025-26 學年每份學生午膳的定價為港幣 28 元

以下由校方填寫

上述申請人,

☐ 符合上述申請 午膳津貼由_____年_____月開始☐ 不符合上述申請 原因: _____

張美玲老師簽署

日 期

翟智康校長簽署

日 期